

##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捐赠概述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江钢琴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现金支持大型原创歌剧《永乐》的演出活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捐赠用途及受赠方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捐赠用途

大型原创歌剧《永乐》取材于明朝永乐年间修撰中国古代百科全书《永乐大典》。全剧讲述了明朝天下既定，皇帝朱棣以文治延续太平盛世，一面下诏广集天下诗书典籍，责胥骨才臣谢缙主持编纂旷世大典以传后世，一面遣郑和率船队远下西洋，展示国威、远交海外的伟大壮举。

大型原创歌剧《永乐》将于 2018 年 4 月在深圳保利剧院演出两场，2018 年 5 月将作为北京现代音乐节系列活动之一在北京国家大剧院演出两场（时间及其他具体内容以后续签署的协议为准）。其中：北京现代音乐节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文化部支持，中央音乐学院主办的国际大型音乐文化交流活动，目前北京现代音乐节已跻身全球最受瞩目的音乐节之列。

珠江钢琴将作为此次歌剧《永乐》演出的支持单位，为其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资金，用于支持该演出的活动及相关后续项目。北京现代音乐节将在相关海报、节目单、节目册中对珠江钢琴进行赞助鸣谢，使用珠江钢琴作为排练演出用琴。而在深圳保利剧院的演出活动将冠名“战略合作伙伴—珠江钢琴”。

##### 2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歌剧《永乐》活动方委托中华文学基金会接收公司本次捐赠款项，中华文学基金会基本情况如下：

(1) 名称：中华文学基金会

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10000050000928XF

(3) 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67 号

(4) 业务范围：募集资金、专项资金、书刊编辑、举办展览、国际合作、咨询服务。

(5) 法定代表人：何建明

(6) 类型：公募基金会

(7) 原始基金数额：捌佰万元整

(8) 业务主管单位：中国作家协会

### 三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珠江钢琴本次为大型原创歌剧《永乐》的演出活动提供现金捐赠，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表现，同时有助于深化公司与音乐艺术行业的合作交流。而活动方将在节目相关资料中对珠江钢琴进行赞助鸣谢，并使用珠江钢琴作为演出用琴，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珠江钢琴品牌影响力、美誉度及知名度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珠江钢琴品牌影响力、美誉度及知名度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